

# 安全衛生報導

## 職業促發腦心血管疾病

### 【職業災害描述】

個案發生於102年，上午7點出門上班，身體無明顯不適，下班後約晚上6-7點回至家中(若從公司直接回家交通時間約30分，但是通常是由醫院或應酬地點返回家中)，當日無客戶活動，配偶晚上7-8點返家看見個案仍在打公司的報告，約晚上10點上床休息，晚上10點40分配偶進入房間發現個案昏倒於家中臥房地板，失去意識且嘴角有些微血跡，救護車急救仍無呼吸心跳，送醫急救後回復心跳，但仍持續昏迷住院(加護病房)，數日後因心因性休克死亡。

### 【防災對策及建議事項】

####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2項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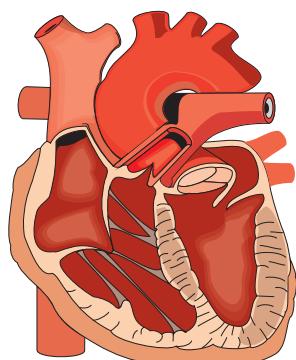
雇主對下列事項，應妥為規劃及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：

- 一、重複性作業等促發肌肉骨骼疾病之預防。
- 二、輪班、夜間工作、長時間工作等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之預防。
- 三、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之預防。
- 四、避難、急救、休息或其他為保護勞工身心健康之事項。

####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324-2條

雇主使勞工從事輪班、夜間工作、長時間工作等作業，為避免勞工因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，應採取下列疾病預防措施，作成執行紀錄並留存三年：

- 一、辨識及評估高風險群。
- 二、安排醫師面談及健康指導。
- 三、調整或縮短工作時間及更換工作內容之措施。
- 四、實施健康檢查、管理及促進。
- 五、執行成效之評估及改善。
- 六、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。



前項疾病預防措施，事業單位依規定配置有醫護人員從事勞工健康服務者，雇主應依勞工作業環境特性、工作形態及身體狀況，參照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相關指引，訂定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，並據以執行；依規定免配置醫護人員者，得以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。